

(2016)浙01民初1395号

陈建宏、任忠利:本院受理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相关证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初1398号

邓国华、许燕峰、邓水洪、浙江万华物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相关证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初1396号

陈建定、任忠利:本院受理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相关证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379号

胡威、胡胜荣:本院受理杭州德有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6)浙0106民初9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46号

金庆德:本院受理原告胡明力诉被告金庆德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金庆德支付代偿款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28号

黄国跃、王美芳:本院受理原告欧晓萍诉被告黄国跃、王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5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057号

许正航、周水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许正航、周水娟、黄润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349号

倪冠军: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5421号

杨舒婷:本院受理原告欧晓萍诉被告杨舒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5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0号

袁焱:本院受理原告姚文荣诉被告袁焱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522号

杭州联强大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联强(欣荣)大厦第一届业主委员会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522号民事判决书。杭州联强大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杭州市西湖区联强(欣荣)大厦第一届业主委员会租金11000元。驳回杭州市西湖区联强(欣荣)大厦第一届业主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6日

##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6)浙0108民初4210号

浙江硕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新、吴伟强、程斐、程建林:本院已受理原告宣艳、姚昱诉被告浙江硕坤智能有限公司、陈国新、吴伟强、程斐、程建林、严新长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78号

张仲凯:本院受理原告张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025号

浙江和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章俊恩诉浙江和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470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709号

杭州金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学林、侯志晓、张涛、杨莹、王代剑:本院对原告杭州高科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金稼农业有限公司、张学林、侯志晓、张涛、杨莹、王代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454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8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09号之一

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诉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54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711号

郑关华、郑小燕:本院受理原告张宝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偿还原告借款本金、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714号

金庆德:本院受理原告胡明力诉被告金庆德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金庆德支付代偿款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749号

汤伟东:本院对原告胡明力诉被告金庆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54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40号

汤伟东:本院对原告胡明力诉被告金庆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54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79号

深圳市惠日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市惠日五金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16)浙0108民初557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7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70号

浙江天荣鑫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再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57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57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7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79号

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诉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57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8月2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55号之一

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诉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555号之一],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55号之二

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南卡通股份有限公司诉杭州匡合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555号之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55号之三

深圳阳光志成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侵害著作权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01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014号

本院于2016年12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宁波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号码为308000539678000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10月20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4月20日,出票人为浙江奇尚商业设施系统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麦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5月5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宁波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3080005396780000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宁波协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有权向付款人请求支付。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014号

深圳阳光志成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侵害著作权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01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014号

杭州经济开发区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2017-2018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174644)委托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7-2018年度绿化养护服务(部分在管项目区域,位于金沙湖区域),养护总面积为95321平方米。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名:请于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23日(双休日除外)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5时携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件参加报名(招标资料费用为30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2017年6月5日14:30前递交至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601开标室。

五、联系人:

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13室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571—81061825

林森  
孙军华

## 林森与孙军华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林森与孙军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林森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孙军华。孙军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军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5年5月15日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

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福彩3D 第2017127期

中奖号码: 6 2 3 销售总额:413311